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宁县职教中心（女生宿舍楼） 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资金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宁镇地处宁县中心位置，辖 4 个社区，16 个行政村，90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38 万户 3.9 万人，辖区面积 102.55 平方公里，耕地 3.9 万亩，2024 年人均纯收入 18230 元。宁县职业教育中心（女生宿舍楼）项目，是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安全建设，解决偏远学生学习住宿，为学生和家长排忧解难，提高学生入学率，使适龄青少年都能接受教育，巩固职业化教育成果的重点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核算严格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 号）、《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征收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庆政办发〔2017〕86 号）和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土地征收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3〕2 号）文件执行。宁县职业教育中心（女

生宿舍楼）项目，涉及新宁村庙咀组集体土地 3.55 亩，补偿费共计 33.571995 万元。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项目属于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类项目，核心用途是通过专项投入，系统改善解决偏远学生学习住宿，为学生和家长排忧解难，提高学生入学率，使适龄青少年都能接受教育，巩固职业化教育成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可行性：新宁镇政府具备丰富的项目工作经验，已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可统筹协调村社力量、施工队伍及监管资源；同时，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来源稳定，能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此外，前期通过入户调研、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群众意见，获得了广泛支持，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群众基础。

必要性：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宁县职业教育中心（女生宿舍楼）项目规划信息，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合理规划，研判，分析项目实施的效益，面临的问题，存在的风险和规避风险的方式方法。

论证过程：镇政府先组织业务科室、村社干部开展实地勘查、测量，梳理重点难点问题；再邀请财政、教育等领域专业人员对项目方案进行论证，从技术可行性、资金合理性、效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最后根据论证结果优化方案，按程序向上级部门申报，确保项目申报科学规范。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总目标：该项目有效解决偏远学生学习住宿，为学生和

家长排忧解难，提高学生入学率，使适龄青少年都能接受教育，巩固职业化教育成果，实现宁县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阶段性目标：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确保征地补偿资金兑付到户，降低群众投诉率，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完善教育环境，争强教育水平。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项目预期总投入 33.57199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其他资金来源。资金主要用于征地补偿。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通过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确保征地补偿资金兑付到户，降低群众投诉率，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完善教育环境，争强教育水平。

政治效益：项目的实施体现了政府对民生问题的重视，通过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与信任度，提升基层政府的公信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确保宁县职业教育中心（女生宿舍楼）项目，涉及新宁村庙咀组集体土地 3.55 亩，补偿费共计 33.571995 元。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该项目依据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2023〕29 号）文件，明确了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宁县职教中心（女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征地补偿

支出预算安排 33.571995 万元，总投入 33.571995 万元，资金到位 33.57199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实际使用 33.57199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预算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有支出均用于项目既定内容，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宁县职教中心（女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资金的自评，根据设计的包含“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资料查阅、群众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现场勘验过程中，自评小组实地查看工作完成质量；资料查阅环节，重点检查了项目资金支出凭证、施工记录、验收报告等文件，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执行的规范性；群众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2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98 份，用于评估群众满意度。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94.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宁县职教中心（女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时效目标：经核验，项目所有整治任务均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目标完成 100%。

成本目标：项目总预算 33.571995 万元，实际支出 33.571995 万元，其中用于征地补偿的经济成本支出与预算

完全一致，无超支或节约情况，目标完成 100%。

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完成 3.55 亩土地的征迁，达到年初 “ ≥ 3.55 亩” 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产出质量目标：2024 年项目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达到年初 “ $=100\%$ ” 的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社会效益目标：项目实施后，通过问卷调查及现场访谈，社会认可度达到 96%，高于年初 “ $\geq 95\%$ ” 的目标，目标完成率达 101.05%。促进了全县教育事业

满意度目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6%，高于年初 “ $\geq 95\%$ ” 的目标，目标完成率达 101.05%。多数群众反馈，项目实施后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对政府开展的征迁工作表示高度认可。

（三）项目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4.5 分，扣分主要集中在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具体逐项分析如下：

投入评价指标：本项目投入评价指标主要体现在资金落实方面，满分 20 分（含在成本指标及资金执行率评分中），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资金落实指标满分 20 分（包含年度资金总额、财政拨款的执行率评分），得分 20 分。原因是项目全年预算数 33.571995 万元，实际执行数 33.571995 万元，财政拨款执行率 100%，资金足额到位且及时投入使用，无资金闲置或短缺情况，完全符合资金落实相关要求。

过程评价指标：过程评价指标主要涵盖业务管理与资金使用管理，满分 30 分（包含在产出指标的质量、时效及资金管理评分中），自评得分 24.5 分。

业务管理：满分 26.66 分（包含质量指标 13.33 分、数量指标 13.33 分），得分 26.66 分。原因是项目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推进，完成了 3.55 亩征地，工作完成率 100%，现场核验未发现质量问题，业务管理规范有效。

资金使用管理：满分 10 分（包含在项目资金执行率评分中），得分 10 分。原因是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规定，支出凭证完整，审批流程规范，无违规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管理合规。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50 分（包含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时效指标 13.34 分、数量指标 13.33 分、质量指标 13.33 分，此处按指标体系分类整合），自评得分 50 分（因时效指标扣分，实际综合得分略有调整）。

产出数量：满分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原因是完成 3.55 亩征地的目标，数量指标全部完成。

产出质量：满分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原因是工作完成率 100%，整治效果符合标准，质量指标达标。

产出时效：满分 13.34 分，得分 13.34 分。扣分原因是部分资金支付流程中，因需多部门审核（如施工验收后资金拨付需财政、审计等环节确认），导致个别批次支付耗时略长，虽未影响项目整体进度，但与“及时”的目标存在微小差距，因此扣减 1.33 分。

社会效益：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原因是社会认可度达 96%，高于预期目标，项目对改善农村环境、提升乡村文明的带动作用显著，社会效益指标超额完成。

群众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原因是群众满意度达 96%，超过 “>=95%” 的目标，群众对项目效果高度认可，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管机制不够完善

虽然项目详细制定实施措施，强化执行力度。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红线内登记范围，登记结果必须经相关部门认可后，负责人确认、经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实施，避免增加项目投资；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进度缓慢的问题。

（二）项目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不匹配；需要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提升管护机制。

五、有关建议

通过实施宁县职业教育中心（女生宿舍楼）项目，是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安全建设，解决偏远学生学习住宿，为学生和家长排忧解难，提高学生入学率，使适龄青少年都能接受教育，巩固职业化教育成果。建议引进尖端人才，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更好的服务全县教育事业发展。

附件：宁县职教中心（女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资金自评表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宁县职教中心（女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资金									
项目名称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335719.95		335719.95		335719.95		10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5719.95		335719.95		10	
		其中：财政预算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宁县职业教育中心（女生宿舍楼）项目，涉及新宁村庙咀村集体土地3.55亩，补偿费共计335719.95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35719.95元	335719.95	6	元	100.00%	6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持续发展带动增收	是	100%-80%(含)	6		100%	5.4	
	生态成本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良好	100%-80%(含)	8		100%	7.2	
	数量指标	征地补偿金发放户数	≥3户	3	13	户	100.00%	1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保障情况	保障	100%-80%(含)	13		100%	11.7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4		100%	12.6	
	经济效益指标	对周边群众增收情况	明显	100%-80%(含)	6		100%	5.4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可率	≥90%	90	6	%	100.00%	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良好	100%-80%(含)	8		100%	7.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4.5	